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证券代码：300666

公告编号：2021-07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1,6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江丰电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